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900124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陳昭賢君等3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南段1554地號等6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陳石祥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22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9年8月25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26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9年8月13日府地籍字第1090900124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學甲區	中洲南段	1554	1,472.56	陳石祥	1/22
2	臺南市	學甲區	中洲南段	1556	255.44	陳石祥	1/22
3	臺南市	學甲區	中洲南段	1558	110.53	陳石祥	1/22
4	臺南市	學甲區	中洲南段	1559	538.55	陳石祥	1/22
5	臺南市	學甲區	中洲南段	1561	103.69	陳石祥	1/22
6	臺南市	學甲區	中洲南段	1563	619.21	陳石祥	1/22

申請人(部分繼承人)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陳昭賢	4/15	2	陳其昌	4/15	3	田陳秀桃	4/15

(以下空白)